

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藝文採購管理準則

民國 109 年 5 月 21 日總經理核准制定公布

民國 110 年 8 月 2 日修訂公布

民國 111 年 6 月 10 日修訂公布

民國 111 年 11 月 4 日修訂公布

第一條 依據

本管理準則係依據文化部發布之「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藝文採購監督管理辦法」制定之。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管理準則適用於本公司接受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以下併稱機關)獎助、捐助或其他類似方式動支機關經費之給付，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政府採購法所定公告金額以上所辦理之文化藝術相關之勞務類、財物類採購。

第三條 文化藝術之定義

本管理準則所稱之「文化藝術」，指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三條各款事務或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產業內容及範圍。

第四條 法令遵循義務

本公司接受機關補助辦理藝文採購，應符合補助目的，且應遵守補助機關法令規定。

第五條 利益迴避

凡辦理藝文採購之採購人員及對採購具有決定權力之主管級人員，於辦理藝文採購時，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應行迴避，且不得為採購案廠商之負責人。

第六條 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藝文採購，經總經理同意後，得採公開徵案、邀請或委託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提供文化創意服務〔以下簡稱邀請或委託程序〕。

二、有關公開徵案程序：

（一）本公司得視採購之規模、複雜程度及性質，考量廠商準備及遞送徵案文件所需之時間、合理訂定等標期，除非有特殊或緊急情況經報請總經理核准外，徵案公告期限不得少於14天。

（二）如無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投標或無合格標，且以原定招標內容及條件未經重大改變者，公告金額以上得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及其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第23條之1規定，由主責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該項之情形，簽報總經理核准後，擇定適合之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辦理邀請或委託程序。其得以邀請方式辦理者，優先邀請方式辦理，邀請二家以上廠商，進行邀請程序之審查、議價及決標。

三、有關邀請或委託程序：

（一）經主責單位評估後，列出邀請或委託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邀請或委託對象〕名單，並依第七條第二項敘明邀請或委託對象之專業素養與特質

，簽案上呈至總經理簽核；奉核後由邀請（係指至少二家以上）或委託（單一對象）對象提供企劃案，並將其結果上簽至總經理，核定後辦理後續審查程序。

（二）受邀或委託對象提供藝文服務企劃案，主責單位分別統籌彙整後，提報至「邀請或委託藝文服務審查會」。

（三）本公司得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及「機關邀請或委託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團體提供藝文服務作業辦法」第4條規定，不經公告審查程序，邀請或委託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提供文化創意服務，由本公司邀集公司內部人員及外部專家或學者成立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審查通過後簽報總經理核准後辦理。

（四）其得以邀請方式辦理者，優先邀請方式辦理，邀請二家以上廠商，進行邀請程序之審查、議價及決標。

第七條 藝文採購規範

一、本公司辦理藝文採購公開徵案程序者，得視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特別規範於徵案招標文件：

- （一）預算或預計金額。
- （二）評選項目及優先評定順序。
- （三）契約條款。
- （四）智慧財產權歸屬。
- （五）計價及付款方式。
- （六）廠商資格。
- （七）決標原則。

二、本公司辦理藝文採購採邀請或委託程序者，應於內部簽核敘明邀請或委託對象之專業素養與特質如下：

- （一）受邀或委託對象之實績。

- (二) 履約能力。
- (三) 國內外得獎或入圍紀錄。
- (四) 其他足以勝任本案之理由。

第八條 藝文採購評選

一、依本管理準則辦理之藝文採購如為公開徵案應成立評選委員會，依下列規範辦理評選作業：

- (一) 評選委員會成員人數最少應為5人以上，其中與採購標的相關領域之外部專家或學者人數不得少於1／3。
- (二) 評選委員評選及出席會議，應全程參與評比(分)並親自為之，不得代理及遲到早退。
- (三) 評選項目應著重受評廠商於採購標的領域之專業及執行能力，「專業及執行能力」總滿分比例應占最高配分且不得低於百分之六十。
- (四) 前款所提之專業及執行能力包括專業知識、創意、創新，執行內容包含執行案件之專業人力規劃、經驗、實績或計畫周延性等與履約能力有關者。
- (五) 藝文採購評選項目須納入「勞動條件規劃」。
- (六) 評選方式採序位法評比，序位第一之廠商，且經評選委員另行表決後再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廠商。
- (七) 有2家(含)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表決通過，以公開徵案文件所載下列方式之一決定最有利標廠商：
 - 1、對序位合計值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決標。綜合評選後之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2、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決標。得分

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3、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決標；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八) 不同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依評選委員會議決議辦理或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評選委員得就明顯差異情形討論後，作成下列議決或決議，並載明於會議紀錄：

- 1、維持原評選結果。
- 2、除去個別委員評選結果，重計評選結果。
- 3、廢棄原評選結果，重行提出評選結果。
- 4、無法評定最有利標。

二、依本管理準則辦理之藝文採購如為邀請或委託程序者，應依下列規範辦理「邀請或委託藝文服務審查會」之作業：

(一) 由主責單位、行服部（須具備採購專業人員資格）、法務室、財務部、稽核室等相關單位成立工作小組外，另需成立審查小組，審查小組委員人數最少應為5人以上（且人數需為單數），其中與採購標的相關領域之外部專家或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審查小組委員人數1/3。

屬巨額藝文服務採購不經公告審查程序辦理者，審查小組委員應由主責單位2人及與採購標的相關領域之外部專家或學者7人組成，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查通過，簽報總經理核准。

(二) 當日出席審查會議之審查委員應全程參與審查並親自為之，不得代理及遲到早退。

(三) 由提供企劃案之受邀或委託對象出席，就企劃案主題、創意、創新、市場性、內容、製作群實力及預算概估等項目進行簡報，審查委員就企劃內容進行審查、提問與

指導建議，由提供企劃案之受邀或委託對象回答，評審項目須納入「勞動條件規劃」；審查結論做成「書面記錄」上呈總經理簽核後，進行後續議價簽約以及節目製作作業程序。

第九條 通知機關及公告

本公司採公開徵案、邀請或委託程序者應秉持公開透明之原則，除涉及機密並經補助機關認定者外，應將藝文採購資訊依「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藝文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於採購契約簽訂日起30日內，提供予補助機關並於華視官網公告公開徵案評選或邀請或委託結果。

第十條 履約管理

- 一、本公司應與獲選廠商簽訂契約，規範權利義務關係及採購內容，並依廠商履約之工作內容、勞動條件，訂定廠商付款期程及付款比率並得視實際需求分段查驗。
- 二、獲選廠商應自行履行契約，不得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轉包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但得視性質依實際需要，訂定分包項目及其合理費用由其它廠商代為履行。
- 三、獲選廠商工作人員及分包廠商工作人員之權益保障事項應明定於契約並應遵守勞動法令、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有關法令相關規定。
- 四、廠商履約期間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或較契約原訂內容更優或更有利專案執行之情形，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效益及價格比較資料，徵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後，以其它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

第十一條 驗收規定

本公司依本管理準則所辦理採購之驗收作業應依採購契約載明之進度交付素材內容辦理驗收，並由相關人員會同簽認作成驗收紀錄，驗收通過後書面通知廠商，以作為驗收證明並據以進行後續付款作業。總驗收作業則由業務專案主管部門會同本公司財務部及稽核人員參與。

第十二條 附則

本管理準則未盡事宜得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採購人員倫理準則」、「政府採購法」、「文化藝術採購辦法」、「機關辦理藝文採購作業要點」、「機關邀請或委託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團體提供藝文服務作業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施行及修正

本管理準則經總經理核准後公布施行，其修正或廢止者，亦同。